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劇場藝術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

99.09.23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訂定
99.10.21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99.11.26 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暨學士班招生委員會第三次聯席會議通過
111.09.14 11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0.04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委員會核備通過
113.05.07 112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8.21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核備通過

一、為辦理招生相關事項，依據本校「招生規定」第二條設置「劇場藝術學系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置委員 5 人，系主管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主持本會一切事宜，其餘委員由本系各領域專長專任教師推選，且不與課程委員會代表重複，委員皆為無給職。

三、本會之委員任期為兩年。

四、本會之職掌如左：

- 1、議定招生簡章。
- 2、擬定各類班(組)別招生名額。
- 3、議定有關命題及閱卷相關事宜。
- 4、議定有關審查及面試相關事宜。
- 5、議定錄取標準及錄取名額。
- 6、研商其他招生相關事宜。

五、本會依權責所通過之各項決議案，必要時應送相關會議審議。

六、本會每學年度依時程召開會議，必要時可召開臨時會議，由系主管召集之。

七、本會會議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可開會，其決議需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可執行。

八、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校招生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